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l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07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5月9日至5月17日在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舉辦「中華民國114年四維膠帶盃第59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3月12日網協字第1140000096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賽事未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，爰貴會所報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免掛名本署為指導單位，並建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二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 2025/03/14 文
交 17:08:39 章

請國內組依說明事項
辦理

郭晴欣

0314

17:30

裝

訂



線

